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政策

(於2023年3月30日採納)

選舉及委任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17條規定，除非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惟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簽署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除外。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信息。

因此，如一名股東有意提名他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則必須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妥為送達下列文件，即(1)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2)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書；(3)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由董事會委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或本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罷免董事

根據細則第118條，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不妨礙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該名董事。